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邓峰先生因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长批准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乔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乔健先生个人简历

乔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桂林航天工业管理学院计划专业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经济师。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主管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管师，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2010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培训合格证。